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明如 (02)3356-7338
電子郵件：a45891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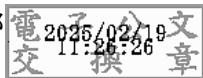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彙字第11401004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1205審計部函_1_19111217479.pdf、1131205審計部函-附件
_2_19111217479.odt)
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為調查計畫型補助案執行情形之意見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3年12月5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293971號函
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據審計部來函說明略以，中央補助地方機關辦理採購案，
有承辦採購單位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，主(會)計單位
仍審核同意撥付公款，且後續無確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情
形，核有應再行檢討精進之處。
- 三、為落實審計部查核建議，請受補助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依
相關規定落實財產產籍登記，並請主(會)計單位依內部審
核處理準則規定及本總處製作財物購置增加之審核作業共
通性範例，強化公款支付審查機制，以利財產維護管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



臺北市府 1140219



AAAA1140107643